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法律諮詢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文件中提及，地政總署將繼續把批核公共契約、交還土地的換地個案的申請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。同時，本綱領中有 115 名人員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：

這次外判服務的計劃，是否會一直繼續，以及每年可以為署方節省多少人手和經常性開支？現時的 115 名人員又擔當了哪些工作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 一般而言，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在服務需求量增加，而該處當時的資源不足以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時，選定一些個案外判。這是一個常設安排。

過去三年，該處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刪除了 13 個職位。刪除這些職位後，每年節省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500 萬元。外判服務所節省的人手及經常性開支，已反映在根據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整體款額內。

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供的法律及田土轉易服務，並非全部均能外判。該處的服務與私營機構不同，往往須處理政府土地交易事宜，這些都會牽涉一些法律及政策的考慮，故不能委託私營機構處理。因此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必須維持足夠的人手，以提供各種必要的法律及田土轉易服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3